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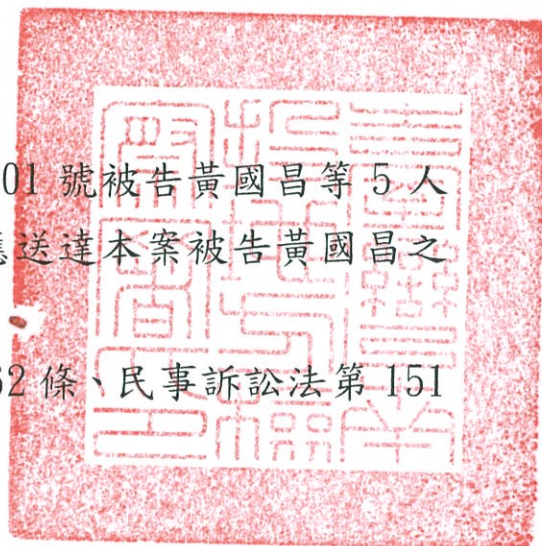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謙111選偵101字第74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01號被告黃國昌等5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黃國昌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高詣峰決行